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股份的投票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及各自於福建雙飛、雙飛（美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他公司擁有權益，包括(i)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本公司業務擁有權益，且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福建雙飛及雙飛（美國）的股權。福建雙飛及雙飛（美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李先生及謝先生持有的股權
福建雙飛 .....	中國	生產防曬霜、空氣清新劑與農藥相關產品及農藥	李先生持有51% 謝先生持有49%
雙飛（美國） .....	美國佛羅里達州	銷售及分銷成人護膚及沐浴產品	李先生持有51% 謝先生持有48% Lina Xu 女士持有1%

雙飛（美國）為2008年7月16日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BODY & EARTH」及「GREEN CANYON SPA」品牌成人護膚產品及沐浴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福建雙飛在美國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原擁有人（「原擁有人」）收購該等品牌，而原擁有人曾以該等品牌在美國分銷其成人護理產品。由於雙飛（美國）已擁有由原擁有人建立的完善銷售渠道及網絡，故將繼續在美國分銷「BODY & EARTH」及「GREEN CANYON SPA」品牌OEM產品。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雙飛（美國）有兩名全職僱員，而總資產約為805,000美元。與本集團其他OEM客戶相同，本集團售予雙飛（美國）的OEM產品僅向海外客戶分銷及銷售。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向雙飛（美國）支付的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佔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1.8%、1.3%及3.9%。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透過青蛙王子（香港）收購雙飛（美國）而將雙飛（美國）納入本集團毋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其他法律規定（包括併購規定），惟收購詳情須載入李先生及謝先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註冊申請資料。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美國經營任何業務，會在中國專注開發自有品牌(尤其是青蛙王子品牌)兒童護理產品。成人護理產品方面，除OEM產品之外，本集團只銷售成人口腔護理產品，並無生產及分銷成人護膚及沐浴產品。鑑於雙飛(美國)主要從事成人護膚及沐浴產品分銷及銷售，且所經營的美國市場並非本集團兒童護理產品的目標市場，故雙飛(美國)並無納入本集團。本公司的董事認為雙飛(美國)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直接或即時有競爭。

### 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及福建雙飛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及福建雙飛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述限制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就該等控股股東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法人、合夥公司或組織，(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代理、受託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此外，鑑於福建雙飛現根據加工外判協議為青蛙王子(中國)生產防曬霜、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產品，故李先生及謝先生(作為福建雙飛的股東)進一步承諾，(i)福建雙飛僅根據加工外判協議從事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有關業務而不會生產任何該等產品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及(ii)一旦本集團獲得生產該等產品的必要許可證，則福建雙飛會終止有關業務。

上述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股權；或
- (b) 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有關公司經營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合併收益或合併資產不超過10%；或
  - (ii) 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及福建雙飛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及福建雙飛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不得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且該公司應一直最少有另一名股東，而該股東的持股量超過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及福建雙飛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間」指(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而言，該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李先生及謝先生所持福建雙飛及雙飛(美國)的權益外，各董事均確認，本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彼等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任職本集團期間，在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擔任不時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亦不得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業務、交易或職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處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及福建雙飛是否履行在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及福建雙飛已承諾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資料，而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者；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及福建雙飛將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控股股東。李先生亦擔任福建雙飛及雙飛(美國)的董事，且其於福建雙飛及雙飛(美國)的職務應毋須其時刻關注或投入定量時間。李先生確認，會將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事務，且於福建雙飛及雙飛(美國)的職務對履行本公司職責並無重大影響。

各董事均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由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制定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可於本公司獨當一面，且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領域的部門組成。本集團擁有獨立渠道，可獲得供應或生產原材料來源及客源。本集團亦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協助業務有效營運。

根據重組，本集團自福建雙飛租賃若干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兒童護理產品及OEM產品。青蛙王子(中國)已建成建築面積約145,000平方米(共有三期)的若干新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物業，建築面積約55,854平方米的部分生產線已於2011年3月竣工並於2011年5月投入運營。本集團於新廠房一期投產後安裝新自動化設備及分別增加30條及16條生產線用於生產護膚產品及沐浴洗髮產品。本集團預期，於新廠房一期全部投產後，福建雙飛11條現有的生產線將於2012年12月31日前停用。屆時，本集團護膚產品及沐浴洗髮產品生產線總數將為46條，預計護膚產品及沐浴洗髮產品的總年產能分別約為20,000公噸及約60,000公噸，較2010年預計產能分別增加316.5%及661.2%。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的生產設施有助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生產及運營，故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福建雙飛目前不會授予青蛙王子(中國)任何購買權以購買福建雙飛保留的資產(包括有關存貨、車輛及設備)，直至本集團取得防曬及殺蟲劑產品的生產許可證或批文為止。由於福建雙飛保留的流動資產已過時，且不大可能符合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新生產設施採用的新製造標準，因此本集團不會收購福建雙飛保留的資產。倘本集團收購該等資產，本集團將作出適當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李先生及謝先生(作為福建雙飛的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收購福建雙飛以生產防曬霜、殺蟲劑及空氣清新劑產品，並僅根據加工外判協議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但本身不會生產該等產品售予任何第三方。

###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本集團持有的銀行戶口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聯屬公司所持的戶口。本集團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政部門、獨立收支財務部門及向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因此，對控股股東並無財政依賴。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如有)將於上市前全部結清，而來自或授予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擔保(如有)將於上市前全部解除。